

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

1.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本分支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通过投资于其业务与香港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地的本土消费增长有关或其业务受惠于香港及/或中国内地的本土消费增长的公司所发行或有联系的上市股票或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可换股证券），以寻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
2. 投资涉及风险，而本分支基金未必适合每一个人。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本分支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本分支基金的价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可能并无回报及/或蒙受重大亏损。概无保证可取回本金。
3. 本分支基金须承受主要风险包括：一般投资风险、集中风险、新兴市场/中国内地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场有关的风险、与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监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关的风险、与沪港通及深港通（统称「沪港通及深港通」）有关的风险、外汇及人民币货币及汇兑风险、对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与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有关的风险、中国税务风险、衍生工具风险、与分派有关的风险、非以基础货币计价之类别单位的相关风险、跨类别责任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4. 投资新兴市场/中国内地市场，可能涉及一般并不附带于投资于发展较成熟市场的加增风险及特殊考虑。
5. 沪港通及深港通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可能更改，并可能具有潜在的追溯力。沪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组不属于本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础应用的每日额度所限。如通过此机制进行的交易被暂停，本分支基金透过此机制投资于A股或接触到中国市场的机会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在该情况下，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6. 由于本分支基金可透过股票挂钩票据间接投资于A股，本分支基金须承受投资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
 - (i) 信贷风险：如任何一名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并未履行其根据股票挂钩票据的责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损失可能相当于由有关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的全数价值。上述任何损失会导致本分支基金资产净值减少，并且损害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 (ii) 缺乏流动性的风险：并无在上市或报价的股票挂钩票据可能缺乏一个活跃的市场。即使股票挂钩票据有报价，亦不保证该等股票挂钩票据有一个活跃的市场，因此，对该等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的流动性亦可能非常低。
 - (iii) 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或QI（「QI」）风险：发行股票挂钩票据取决于QI买卖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规的任何限制或变更都可能对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造成不利的影响，并且损害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7. 本分支基金须承受中国税务风险。与本分支基金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挂钩票据投资于中国而变现的资本增益有关的中国现行税务法律、规例及惯例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关Q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国投资于A股的税务政策的任何的将来改变将会对本分支基金的回报造成影响。中国税务机关之任何未来公布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担不可预见的税务责任，并可能具有追溯力。
8. 就本分支基金A类 - 港元分派单位、A类 - 美元分派单位及A类 - 人民币分派单位而言，基金经理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额，基金经理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分派金额，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额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
9. 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有关类别之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10.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请参阅本分支基金之销售文件，以便获得进一步数据，包括投资目标及政策、收费及支出以及风险因素（特别是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挂钩票据及QI部份）。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季刊

2023 年第四季

部分基金单位旨在每季作出分派^A

(分派率并不保证；分派可从资本中支付^{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 8 及 9})

基金投資服務熱線：(852) 2280 8615
網址：www.boci-pru.com.hk

⁺ 本分支基金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推出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所核准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公布由2015年1月15日起暂停「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直至另行通知为止。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入境处」）会继续处理2015年1月14日或以前接获的申请，包括已获批准（即原则上批准或正式批准）及仍在处理中的个案。有关详情及相关之常见问题，请浏览入境处网页（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capital_investment_entrant_scheme.html）。

投资者应详阅上述「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一栏及请浏览基金经理网页以进一步了解有关分派政策及最近期的分派组成。投资者应注意，正数分派率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获得正数回报。

本文件及基金经理的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核。刊发行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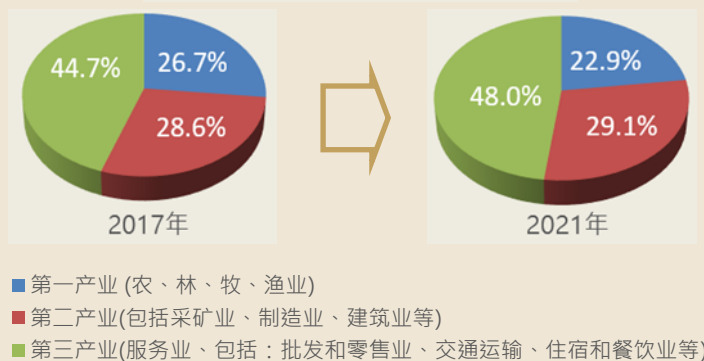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结构转型

- 第三产业增幅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高于第二产业。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继续加大
- 消费是中国经济增长主要动力
- 旧的经济周期中主要是依靠投资、出口拉动等来带动经济增长，而在新的周期中则主要靠消费、科技、新兴产业来拉动经济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截至 31/12/2021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

三次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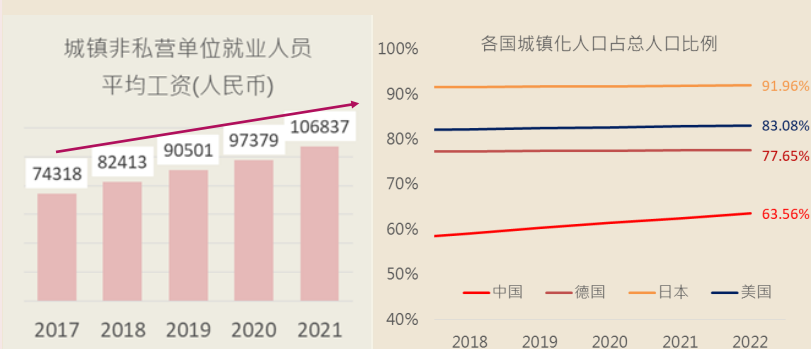
城镇化比率具空间上升 工资增长持续带动消费转型升级

- 中国城镇化比率与发达国家仍存在很大距离。城镇化会带来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进而带来原有城镇居民和移民工资的上涨，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比重
-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者更追求提升生活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使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消费性企业同步受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截至 31/12/202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数据截至 31/12/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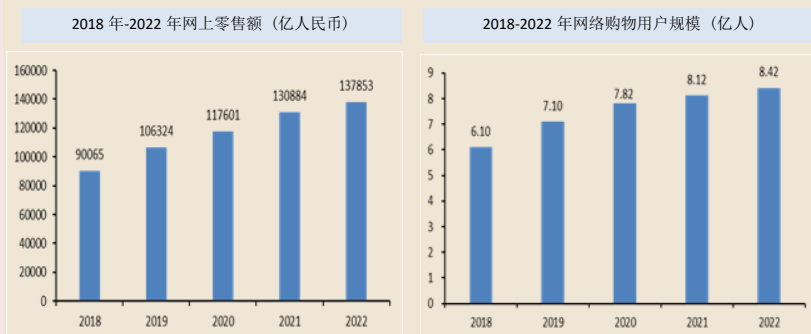
城镇化比率及工资处于升势



电商及网购改变传统的消费模式

- 受惠信息科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在线线下的消费渠道更为普及，令电子商务及网络购物在中国更为盛行，改变了传统的消费模式，释放更多消费需求，使消费行业的增长行情持续

网络零售及网络购物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彭博

数据截至 31/12/2022

主要投资中国消费行业

本分支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现金资产的百分之七十）通过投资于其业务与香港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地的本土消费增长有关或其业务受惠于香港及／或中国内地的本土消费增长的公司所发行或有联系的上市股票或与股票相关的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可换股证券），以寻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

不设基准指数

基金经理进行个别行业及股份的配置时没有默认的基准指数。

部分基金旨在每季作出分派^Δ（分派率并不保证；分派可从资本中支付）（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 8 及 9）

就本分支基金 A 类—港元分派单位、A 类—美元分派单位及 A 类—人民币分派单位而言，基金经理拟按季于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单位持有人宣布分派。

基金经理行业评论[#]

消费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国内储蓄及国民可支配收入增加，配合推动碳中和及减免税项等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渐成大众消费中愈加重要的一环，行业较快的收入增长料能持续。

国产替代：中央政府致力推动内循环，加上被压抑的消费需求尚存在进一步释放的空间，预期食品饮料、家电、休闲娱乐等行业的国产优质企业有力从中受益。

互联网、软件：企业估值普遍有所调整以反映政策因素，惟在内地经济基本面大致稳健加上科网企业愈加重视成本控制及变现能力下，行业整体盈利前景仍审慎乐观。

电信运营商：行业竞争相对有限，消费者需求弹性也较低，预期将受惠于内地稳步上升的 5G 渗透率以及人工智能的加快发展。

通讯服务

金融

金融：中国过去十年国家及个人的财富整体上均有所增加，对金融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因而出现一定转变，衍生新的投资机会；除了传统的银行服务，国民对保险及资产管理的关注度亦有相当提升。

地产：内地楼市始终有一些刚性需求，而且相关产业链对经济举足轻重下，支持行业的精准政策已陆续出台。以国企为主、杠杆较低和现金流充裕的龙头公司，或得以从行业整合中受惠而壮大，预料收入及盈利均可望维持适度健康增长。

地产

[#] 以上基金经理评论只反映基金经理于本文件刊发日期时之意见、看法及诠释，投资者不应仅依赖有关信息而作出投资决定。

基金表现（以有关类别单位的计值货币计算）（分派并作滚存投资）

A 类别	累积表现 (%)							年度表现 (%)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元分派单位 ^Δ	-3.34	-3.99	-12.95	1.24	-25.74	6.17	102.85	-19.27	29.21	49.38	-12.86	-22.43
美元分派单位	-3.22	-3.93	-12.74	1.48	-26.51	不适用	-24.61	不适用	不适用	24.06	-13.33	-22.51
人民币分派单位	-3.12	-3.78	-7.43	3.70	-21.11	不适用	-19.65	不适用	不适用	17.91	-15.17	-15.69
港元累积单位	-3.35	-3.99	-12.96	1.21	-25.14	不适用	-23.19	不适用	不适用	24.70	-12.50	-22.45
美元累积单位	-3.22	-3.93	-12.76	1.45	-25.92	不适用	-23.99	不适用	不适用	24.65	-12.98	-22.54
人民币累积单位	-3.13	-3.79	-7.44	3.67	-20.48	不适用	-18.99	不适用	不适用	18.46	-14.82	-15.72

^Δ 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港元分派单位）前称为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A 类—港元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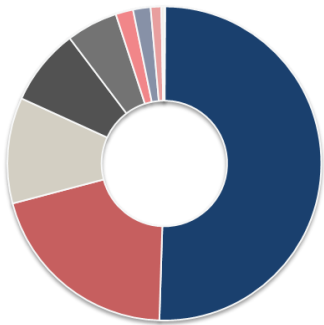
* 2020 年年度表现为 A 类—美元分派单位、A 类—人民币分派单位、A 类—港元累积单位、A 类—美元累积单位及 A 类—人民币累积单位由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表现。

资料来源：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数据截至 29/9/2023

持有最大比重的十种股票

名称	比重 (%)
阿里巴巴	10.0
腾讯控股	8.9
比亚迪股份－H	6.9
海尔智家－H	3.9
华润啤酒	3.8
网易	3.7
小米集团－B 类别	3.3
美团－W－B 类别	3.2
银河娱乐	2.7
中国平安－H	2.6

基金行业投资分配[^]



[^] 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分支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方法略作更新，基金行业投资分配亦相应作出重整，而行业中「电讯」一字亦被「通讯服务」取代。

[§] 「净流动资金」前称为「现金及存款」。

基金数据 (A 类别)

基金总值(百万)	港元 1527.26					
基本货币	港元					
	港元分派单位	美元分派单位	人民币分派单位	港元累积单位	美元累积单位	人民币累积单位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单位价格	港元 15.5078	美元 1.9801	人民币 14.4265	港元 7.6812	美元 0.9808	人民币 7.1456
彭博代码	BOCCOMS HK EQUITY	BOCCAUD HK EQUITY	BOCCARD HK EQUITY	BOCCOAH HK EQUITY	BOCCOAU HK EQUITY	BOCCARA HK EQUITY
ISIN 代号	HK0000045358	HK0000654225	HK0000654233	HK0000654191	HK0000654209	HK0000654217

港元分派单位最近分派记录^Δ (以港元计算)

记录日	分派 (每基金单位)		记录日基金价格	
31/12/2022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0.1310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17.4642
31/3/2023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0.1357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18.0815
30/6/2023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0.1221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16.2711
30/9/2023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0.1164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	港元 15.5078

^Δ 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本分支基金的分派政策已修订为由基金经理酌情决定，可按季度为本分支基金公布分派。由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本分支基金增设累积类别单位，包括：A 类 - 港元累积单位、A 类 - 美元累积单位及 A 类 - 人民币累积单位，而原有的 A 类 - 港元单位则归类为分派类别单位，并重新定名为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本分支基金另增设 A 类 - 美元分派单位及 A 类 - 人民币分派单位。有关本分支基金的累积类别单位及分派类别单位详情如下：

累积类别：不拟就累积类别作出分派。因此，可归属于累积类别单位的任何净收入及已变现净资产收益将予以累积并反映于其各自的资产净值。

分派类别：基金经理将宣布及支付分派额，分派金额、日期及次数按基金经理决定。就本分支基金 A 类 - 港元分派单位、A 类 - 美元分派单位及 A 类 - 人民币分派单位而言，基金经理拟按季分别于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单位持有人宣布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额未必相同。基金经理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额，基金经理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分派金额，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额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数、日期及金额。然而，概无法保证将会作出分派及将会作出的分派金额。投资者亦应注意概无法保证在投资者持有本分支基金单位期间会有定期分派。基金经理亦可酌情决定是否从本分支基金资本中支付分派及从资本中支付的数额。如资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额，则本分支基金将不会作出分派。投资者请浏览基金经理网页以进一步了解有关本分支基金之分派政策及最近期之分派组成（即从(i)可分派净收入及(ii)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基金经理的网页所载资料并未经证监会审阅。

资料来源：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数据截至 29/9/2023

- 投资涉及风险，并可受市场波动及一切固有风险所影响。对新兴市场进行投资涉及特殊的风险和考虑。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可能并无回报及/或蒙受重大的亏损。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基金表现是按本分支基金的有关类别单位的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础，以本分支基金的有关类别单位的计值货币作为计算单位，其分派并作滚存投资。
- 本文件之资料是根据相信是可靠的来源而编制，但并未有独立查证。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就当中所载之任何数据、意见或推测，或任何此等意见或推测之基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人士因信赖本文件而招致之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载之数据、意见及推测均反映刊发日的情况，并可能在没有作出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变更。
- 本文件所载之数据、意见及推测只提供数据性用途。以上基金经理评论只反映基金经理于本文件刊发日期时之意见、看法及诠释。投资者不应仅依赖有关资料、意见及推测而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不可翻印或传送本文件(全份或部份)予第三者作任何用途。
- 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分销或任何买卖产品之建议、要约、邀请或游说。
- 本文件及基金经理的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核。刊发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